关于创新建设农村现代物流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畅通农村物流通道，整合优化农村物流资源配置，提高农村物流效率，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激发农村消费活力，破解“三农”发展瓶颈，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重庆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构建农村三级物流网络

1﹒优化农村三级物流节点布局。各区县依托物流空间布局体系和市域物流园区网络体系，与交通站场、农产品市场、供销站点、邮政快递站点、物流园区等相结合，根据域内农村物流需求特征，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统筹规划区县物流园区、乡镇公共配送站、村级公共取送点三级物流网络，合理确定物流节点的数量、布局、规模、功能，实现农村物流网络全覆盖。依托区县公路货运站场等，加强与商超、市场、农资中心、邮政快递集散中心等的衔接融合，建设完善区县物流园区；依托乡镇农村客运站、农贸市场、超市、电商服务中心、邮政局（所）、快递网点、农资站等，促进功能叠加和多站合一，建设完善乡镇公共配送站；依托行政村内的公共服务中心、农家店、综合服务社、村邮站等，完善末端物流网络，建设村级公共取送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交委、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等）

2﹒完善农村三级物流节点功能。科学制定区县物流园区、乡镇公共配送站、村级公共取送点农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标准，做到层次清晰、规模适度、功能完善、设施齐备。区县物流园区原则上应设置运输组织、信息交易、仓储服务、快递电商等功能区块，并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冷链物流等其他专业化服务。乡镇公共配送站和村级公共取送点原则上都应涵盖快递收寄、电商服务、信息采集、便民服务等基本功能，村级公共取送点还应具有短时保管、接取送达、农产品汇集等末端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县乡村可发展冷链物流和配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交委、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等）

3﹒畅通农村物流网络通道。优化物流运输线路，加强三级节点周边道路和多式联运规划，促进节点之间高效衔接以及节点内各项功能的统筹设置，充分发挥网络节点体系的整体效应。支持农村物流仓储设施等与货运站场、商品交易市场在物流园区一体化布局，规划进出货车辆等候、停车等辅助区，实现无缝对接，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倒载次数，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引导农村物流运输企业与上游企业、快递、商超和客运企业加强合作，促进农村物流运输网络互联互通，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物流通道，实现农村物流各类物资“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打通连接外部集疏运通道，推进农村物流网络与城市物流网络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等）

二、创新农村物流资源配置模式

4﹒推进物流网点设施共建共用。按照资源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积极探索跨部门共建共管、跨行业联营合作发展的新机制，引导农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邮政、供销、电商、快递、农资配送等市场主体深化合作，推进物流网点设施“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推进农村合作社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的对接，加快探索适应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直供直销等的物流服务新模式。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推进快递企业联合下乡、电商快递产业融合等模式，引导快递企业入驻村级公共取送点，签订村级配送定向服务协议。（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交委；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等）

5﹒推行“以客带货”、“以邮带货”等新模式。推行“以客带货”模式，利用客运车辆行李仓开展小件物品带运，鼓励客运站改造，增加物流服务功能。推行“以邮带货”模式，鼓励各类快递企业、农村物流企业依托邮政企业涉农物流网络和便民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推动快递企业、物流企业利用邮政车辆转投快件和开展小件物品带运，实现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物流企业带投下乡、共享邮政智能信包箱。推行“货运班线”模式，开展区县至乡镇、沿途行政村的双向货物运输配送服务，提高农村物资运输的时效性和便捷性。（牵头单位：市交委、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有关企业等）

6﹒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整合商贸、邮政、供销等物流资源，引导共同制定运输、配送方案，实行农村邮件、快件、农产品、工业品、农资等物流共同配送。鼓励供应链相关企业共同投资建设公共配送中心，引导企业自用仓储设施对外开放、货运站场向公共仓储转型，促进公共配送中心与农村三级物流节点整合衔接。引导区县推动电商企业和实体门店的电商产品集聚公共配送中心，促进仓储仓网协调发展，农村上行下行物流协同运作，线上线下物流融合发展、共同配送。鼓励区县发挥龙头企业优势，整合农村物流资源，依托公共配送中心集中分拣、统一配送，推广实行“定点、定时、定线，运价统一、服务费统一、配送统一、政府补贴标准统一”的“三定四统”共同配送模式，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和空载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等）

三、大力发展农村“互联网+物流”

7﹒积极推广农村电子商务。利用好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实施电商进村工程，按照便利消费、通行接卸方便和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原则，布局乡镇级电商综合服务站、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点，提供电商包裹取送、农村电商产品集聚等服务。推进农村电商物流网络体系与农村三级物流网络有机融合。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邮政、供销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农村物流经营主体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构建“配送+寄递+电商”的农村物流发展方式。鼓励网上购销对接等交易方式，提高电子商务的普及推广应用水平，降低农村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有关企业等）

8﹒加快农村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借助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农村“互联网+物流”。加快建设重庆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增强服务农村物流功能，整合商贸、农业、供销、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源，有效融合农资和农产品经销企业、物流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有信息系统。鼓励区县和商贸物流园区、物流分拨中心等依托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分平台，推广共享服务移动终端（APP）应用。建立市场化长效合作机制，推进各类信息平台、信息系统之间标准统一、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与乡镇、村级物流信息点的有效对接，强化信息的采集与审核，形成上下联动、广泛覆盖、及时准确的农村物流信息网络，推进物流信息平台与农村三级物流网络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有关企业等）

9﹒提升农村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物流，促进智慧供应链发展。鼓励区县物流园区建立智慧化共同配送分拨调配平台，提供路径优化等公共服务。加快农村物流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农资经营企业、邮政和快递企业信息资源的整合，提高物流供需匹配度，实现数据和物流流程监控、公共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推广应用智慧化物流设施设备和高性能的自动分拣、搬运设备以及商品编码技术，建设智能仓库，提高作业自动化水平和物流配送智慧化水平。加快企业与农村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等）

四、完善农村相关基础设施

10﹒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适应农村物流发展需求，加强农村公路统筹规划，增强农村公路服务农村物流能力。全面实施村际联网公路建设，启动农村撤并村通畅及联网公路建设，适当拓宽村级公路，打造一批特色农村旅游路、产业园区路。加强公路管理，对建设计划项目实行质量、进度、基本建设程序等全方位监督，优先将资金用在管好、养好现有农村道路上，充分发挥现有农村公路效益。完善村级公路安防设施，选择适用当地特点的防护栏、减速板、防撞墙、凸面镜、警示标志等安防形式，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公路交通事故。（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11﹒完善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地区光纤网络覆盖，在行政村通光纤的基础上，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向自然村延伸，开展“光纤到户”建设。继续推进农村地区4G网络建设，进一步提高4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全面推广三网融合，推进电信、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发展IPTV业务，实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和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实现农村地区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加强农村地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农村通信基础设施行为。（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委、市公安局等）

12﹒开展农村物流标准化建设。根据山城地貌特点和交通基础设施状况，大力推广适用于农村物流的厢式、冷藏等专业化车型，规范使用电动三轮车等经济适用车辆，淘汰安全隐患大、能耗排放高的老旧车辆。支持农村客运车辆改造，分隔货物存放区，满足“以客带货”物流模式需求。规范农村物流车型外观和标识，探索建立标识化管理政策。推广适用于农村物流运输的托盘、集装篮、笼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专业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提升农村物流作业效率、减少货损货差。推进作业流程标准化，实现共同配送、托盘共用等重点农村物流企业全流程标准化运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等）

五、培育农村物流骨干企业

13﹒组建农村物流企业联盟或联合体。支持物流、商贸、邮政、供销、品牌快递等大中型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和骨干作用，组建农村物流企业联盟或联合体，形成农村物流发展合力。支持农村物流骨干企业以品牌为纽带，采用特许加盟等多种方式，整合小微农村物流经营业户，改善农村物流市场主体过散、过弱的局面。（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等）

14﹒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延伸农村经营服务网络。引进具有国际国内网络资源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支持现有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延伸农村经营服务网络，推动农产品物流企业向产供销一体化方向发展。鼓励大中型农村商贸流通企业、供销合作社采用参股、兼并、联合等多种形式，将自营物流逐步交由第三方物流企业。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与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开展乡镇至沿途行政村的双向邮件、快件运输配送服务，提高农村邮政及快递运输的时效性和便捷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等）

六、加强政策扶持和保障

15﹒健全体制机制。在市物流业联席会议制度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商务委、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等参与的农村物流协调推进机制，共同制定农村物流解决方案，推进“多站合一”相关工作，推进区县物流园区、乡镇公共配送站、村级公共取送点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强农村物流服务站点的标识、设施和信息化标准化配置工作；共同编制《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并组织站场建设项目的评估和验收工作，及时总结农村物流发展中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委、市商务委、市农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地税局、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国税局、有关企业等）

16﹒强化要素保障。对符合《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指南》相关要求的物流网络节点要从规划和土地方面加强要素保障。统筹整合市级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新建和改造区县物流园区、乡镇公共配送站、村级公共取送点、农村流通网络升级改造、农村客运车辆改造、发展农村货运班车等。鼓励各区县对农村物流发展给予适当配套补助资金，支持发展农村物流。鼓励对区县物流园区农村物流配送用房和乡镇公共配送站给予土地或租金优惠。鼓励乡（村）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内设立乡镇公共配送站或村级公共取送点，并对其用房无偿提供或减免租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农委等）

17﹒开展试点示范。选择一批区县开展试点示范，因地制宜选择推进路径和工作重点，探索差别化和多样化的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坚持市场主体，全面依托企业，选择一批农村物流需求及发展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的区县，通过示范建设，在体制机制、设施装备、物流组织、信息平台、市场培育和规范等方面创新，在试点管理、项目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宣传创设等方面开展扎实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等）

各市级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村物流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和对区县的政策指导，确保全市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统筹有序推进。各市级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结合职能职责，切实做好涉及的工作任务。各区县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主体，要站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制定细化方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着力推进《意见》落实落地。